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08 月 08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送出。

2、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08 月 18 日在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 572 弄 115 号 1 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晓峰先生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运作。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08月18日